

收文編號：1060006646

議案編號：1060603071004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01

案由：法務部函送矯正署「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訂價策略檢討」
說明，請查照案。

法務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法授矯字第 106030064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矯正署就「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訂價策略檢討」之書面報告，詳如說明二至四，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所提決議第 14 項次辦理。
- 二、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監獄作業應有通盤妥善之經營計畫，採用企業管理方法，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爰此，矯正機關訂定自營產品價格時，均按生產成本加計行銷及業務、管理及總務費用等必要成本，並參考市場同類產品價格之合理利潤，由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評價委員會綜合評定之，俾使產品訂價具體合理。
- 三、為持續精進訂價策略，本部矯正署已參採審計部建議，於 104 年 3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403001540 號函要求各矯正機關，自營商品之銷貨毛利率應達 20% 以上，另於 105 年 5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4790 號函提示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應參考市面同級產品售價，考量產品製作工法繁簡等成本，並預估產品行銷、宅配運費等服務費用，據以研定合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產品售價。

四、作業基金 105 年度自營作業贖餘達新臺幣（以下同）1 億 3,194 萬 1,471 元，較 104 年度之 1 億 2,487 萬 5,532 元，增加約 706 萬 5,939 元，顯見相關策略發揮預期目標，有效提升基金營運成效。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法務部矯正署教化輔導組

部 長 邱 太 三

矯正署署長 黃 俊 棠 決 行